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156-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目录

释义 .....	2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	6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	12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	16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	19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23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	32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2
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	57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披露义务 .....	57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 .....	59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	60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61



GRANDWAY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大伟助剂	指	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合计持有的大伟助剂1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向高献国、周三昌、高远夏、金译平、高强、郑国富、宋丽娟、郑永祥、朱立地、高峰等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标的资产	指	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合计持有的大伟助剂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
发行对象/高献国等十名特定投资者	指	发行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包括高献国、周三昌、高远夏、金译平、高强、郑国富、宋丽娟、郑永祥、朱立地、高峰
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3月31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即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大伟机械	指	张家港市大伟机械有限公司
大伟投资	指	张家港大伟投资有限公司



GRANDWAY

伟众化工	指	张家港保税区伟众化工原料贸易有限公司
威都化工	指	苏州威都化工有限公司
威都实业	指	WEDO INDUSTRY LIMITED
万盛投资	指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盈利补偿及奖励协议》	指	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及奖励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临海工商局	指	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张家港工商局	指	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评估 2015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38 号）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 2015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大伟助剂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67



GRANDWAY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第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156-1号

致：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标的公司、发行对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事实进行查验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26号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发行人、标的公司、发行对象已分别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发行人、标的公司、发行对象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标的公司、发行对象、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发行人与交易对方于2015年6月2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发行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



有的大伟助剂100%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方参考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经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总价款为35,000万元；同时，发行人进行配套融资，向高献国等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111.35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大伟助剂100%股权。

###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

### 3、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6,287.80万元。发行人及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5,000万元，各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比例和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持有标的资产的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1	龚卫良	39%	13,650
2	勇新	26%	9,100
3	黄德周	20%	7,000
4	龚诚	15%	5,250
合计		100%	35,000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人拟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70%，即





24,500万元。

####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人拟向高献国等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11,111.35万元的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

#####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高献国等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高献国、周三昌、高远夏、金译平、高强、郑国富、宋丽娟、郑永祥、朱立地、高峰等十人。上述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 7、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人采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为22.91元/股。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GRANDWAY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90%，为22.91元/股。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 8、发行股份的数量

###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500万元，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10,694,02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龚卫良	4,170,668
2	勇新	2,780,445
3	黄德周	2,138,804
4	龚诚	1,604,103
合计		10,694,020

###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111.35万元，发行价格为22.91元/股计算，发行人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发行股份485万股，向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对价（万元）
1	高献国	15	343.65
2	周三昌	80	1,832.8
3	高远夏	85	1,947.35
4	金译平	45	1,030.95
5	高强	10	229.1



6	郑国富	145	3,321.95
7	宋丽娟	10	229.1
8	郑永祥	20	458.2
9	朱立地	55	1,260.05
10	高峰	20	458.2
合计		485	11,111.35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发行人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 9、现金对价的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30%，即10,500万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金额（万元）
1	龚卫良	4,095
2	勇新	2,730
3	黄德周	2,100
4	龚诚	1,575
合计		10,500

现金对价部分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交易对方。

#### 10、上市地点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11、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本次认购发行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内，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因发行人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高献国等十名特定投资者本次认购发行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内，高献国等十名特定投资者因发行人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 12、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按所持大伟助剂股权比例，以现金向发行人弥补。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发行人年报审计机构对大伟助剂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存在亏损，则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发行人。

### 13、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 14、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成功募集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15、决议有效期

自本议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交易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献国家族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为52.37%。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高献国家族成员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47.69%，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

人实际控制权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相关方包括发行人、交易对方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及发行对象高献国等十名特定投资者。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由浙江万盛化工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日获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15279）。

#### 2、发行人是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947号），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500万股新股。

根据上交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4]575号），发行人股票于2014年10月10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万盛股份”，证券代码为“603010”。

#### 3、发行人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2月1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15279），住所：临海市城关两水开发区；法定代表人：高献国；注册资本：1亿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类化工产品（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7日），阻燃剂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高新技术的研发、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7日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25521647-9)、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2015年1月23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331082255216479号)。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具体情况如下:

### 1、龚卫良

根据龚卫良的身份证件、个人简历、《关联关系自查表》,龚卫良的基本情况如下:龚卫良,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52119650417\*\*\*\*,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东渡花园,无境外居留权。

根据大伟助剂的工商档案、章程,龚卫良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龚卫良对大伟助剂出资1,560万元,占大伟助剂注册资本的39%。

### 2、勇新

根据勇新的身份证件、个人简历、《关联关系自查表》,勇新的基本情况如下:勇新,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21919651128\*\*\*\*,住址:江苏省江阴市顾山镇顾山村南新村,无境外居留权。

根据大伟助剂的工商档案、章程,勇新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勇新对大伟助剂出资1,040万元,占大伟助剂注册资本的26%。

### 3、黄德周

根据黄德周的身份证件、个人简历、《关联关系自查表》,黄德周的基本情况如下:黄德周,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010419721207\*\*\*\*,住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支山村，无境外居留权。

根据大伟助剂的工商档案、章程，黄德周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黄德周对大伟助剂出资800万元，占大伟助剂注册资本的20%。

#### 4、龚诚

根据龚诚的身份证件、个人简历、《关联关系自查表》，龚诚的基本情况如下：龚诚，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58219900325\*\*\*\*，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东渡花园，无境外居留权。龚诚为龚卫良之子。

根据大伟助剂的工商档案、章程，龚诚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龚诚对大伟助剂出资600万元，占大伟助剂注册资本的15%。

4、根据大伟助剂的工商档案资料及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分别出具的《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持有的大伟助剂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均为大伟助剂的合法股东，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高献国等十名特定投资者。高献国等十名特定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1、高献国：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62119600602\*\*\*\*，住址：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无境外居留权。

2、周三昌：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62119631214\*\*\*\*，住址：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无境外居留权。

3、高远夏：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62119360501\*\*\*\*，住址：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无境外居留权。

4、金译平：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62119690331\*\*\*\*，住址：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无境外居留权。

5、高强：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60219751212\*\*\*\*，住址：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无境外居留权。

6、郑国富：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62119551018\*\*\*\*，住址：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无境外居留权。

7、宋丽娟：女，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4220219770202\*\*\*\*，住址：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无境外居留权。

8、郑永祥：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52519731202\*\*\*\*，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无境外居留权。

9、朱立地：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62119540821\*\*\*\*，住址：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无境外居留权。

10、高峰：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62119631120\*\*\*\*，住址：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无境外居留权。

上述十名特定投资者均为发行人股东，其中，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该等特定投资者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截至2015年5月19日，该等特定投资者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献国	1,082.077	10.82%
2	高峰	311.7084	3.12%
3	高强	155.8542	1.56%
4	高远夏	146.5992	1.47%
5	郑国富	146.5992	1.47%
6	周三昌	339.4734	3.39%
7	金译平	320.9634	3.21%
8	郑永祥	115.2276	1.15%
9	宋丽娟	28	0.28%
10	朱立地	146.5992	1.47%
合计		2,793.10	27.93%

根据上述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其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本次认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献国等十名特定投资



者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备作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及奖励协议〉的议案》；

(9)《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1)《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2)《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1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高献国家族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7)《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政懋、金雪军、章击舟、陈良照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3、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



GRANDWAY

文件；

(4) 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审批部门、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 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 (二) 大伟助剂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准

2015年5月15日，大伟助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大伟助剂全体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大伟助剂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各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的批准授权情况如下：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大伟助剂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发表了肯定性意见，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已经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及奖励协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大伟助剂主要从事特殊脂肪胺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除报告期内曾受环保行政处罚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社会公众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及股东人数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不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企华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大伟助剂的工商档案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大伟助剂将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发行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行人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人作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60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发行人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65号），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及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合计持有的大伟助剂100%股权，根据大伟助剂的工商档案、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发行人为丰富产品结构、有效执行做大做强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而进行的资产收购，系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3、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为22.91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交易对方已分别就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发行人股份作出了限售承诺，该等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包括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定



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为22.91元，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后36个月内不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第十条之规定。

5、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发行人发布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专项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1）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发行人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



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人于2015年6月2日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发行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合计持有的大伟助剂100%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公司主体、标的资产及其价格、定价依据、标的资产等的交割、过渡期的安排、期间损益的归属、发行人的滚存利润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 1、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大伟助剂100%股权。

#### 2、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企华评估以2015年3月31日作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中企华评估出具《评估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36,287.80万元。各方同意根据该评估价值确定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格为35,000万元。

各方同意，发行人将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交易对方同意向发行人转让标的资产，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股份并获得相应现金。

#### 3、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 发行人将向交易对方发行10,694,020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向龚卫良发行4,170,668股，并支付现金40,950,000元，向勇新发行2,780,445股，并支付现金27,300,000元，向黄德周发行2,138,804股，并支付现金21,000,000元，向龚诚发行1,604,103股，并支付现金15,750,000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





价的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此定价基础上，各方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22.91元/股。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票发行数量与发行价格将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如发行人在上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有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具体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4）交易对方本次认购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5）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及交易各方的约定，交易对方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限售期内，交易对方因发行人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4、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所持大伟助剂股权比例，以现金向发行人弥补。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发行人年报审计机构对大伟助剂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存在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发行人。

#### 5、标的资产等的交割

各方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交割事宜。交易对方应将所持大伟助剂股权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自交割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交割日之前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纠纷均由交易对方承担。



发行人应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文件后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并发行股票，发行的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现金部分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交易对方。

#### 6、协议的生效

协议由各方中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本人签署，并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 大伟助剂股东会批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事项；

(2) 发行人董事会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批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事项；

(3) 发行人股东大会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批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事项；

(4)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

#### 7、违约责任

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次交易事宜而发生的审计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 8、争议的解决

凡因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盈利补偿及奖励协议》

2015年6月2日，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订《盈利补偿及奖励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补偿及奖励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主要内容为：

#### 1、补偿及奖励承诺

交易对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补偿测算期间（2015



年度至2018年度)，大伟助剂当年经审计累积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时，由交易对方根据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向发行人进行补偿。

发行人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补偿测算期间（2015年度至2018年度），大伟助剂在补偿测算期间内的实际盈利数据总额超过承诺盈利数据总额的120%时，由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的奖励方式向交易对方进行奖励。

## 2、盈利承诺数

各方约定大伟助剂盈利承诺数据为：大伟助剂2015年净利润承诺数为4,000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为4,500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为5,000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为5,500万元。

## 3、盈利预测差异

发行人应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审计时对大伟助剂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各方同意，实际盈利数与预测盈利数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 4、补偿及奖励方式

（1）在补偿测算期间，大伟助剂当年经审计累积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比例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向发行人进行补偿。发行人应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应补偿的金额，并根据交易对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权利状态确定补偿方案并启动实施补偿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在相应法定程序履行完毕后，交易对方在接到发行人通知后的60日内按以下方式予以补偿：

### ① 当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测算期间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前述净利润数为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两者中孰低的净利润，如大伟助剂取得新增控制企业，按照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确定；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则按照0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② 交易对方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补足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具体补偿金额为：

当年以现金补偿的金额=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当年度应补偿金额

当年度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年度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金额

交易对方各方按本次交易前所持有大伟助剂股权的比例承担上述补偿责任。

### ③ 补偿方式

对于股份补偿部分，发行人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交易对方当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发行人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3个月内就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4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注销事宜。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度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发行人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交易对方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税后）一并补偿给发行人。

对于现金补偿部分，交易对方在收到发行人书面通知书后的60日内支付完毕。

（2）发行人将在补偿测算期间届满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大伟助剂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将另行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比例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向发行人进行补偿。发行人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后10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应补偿的金额，并根据交易对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权利状态确定补偿方案并启动实施补偿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在相应法定程序履行完毕后，交易对方在接到发行人通知后的60日内按以下方式予以补偿：

#### ① 另需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测算期间已补偿金额



② 交易对方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补足另需补偿金额，具体为：

另需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金额=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另需补偿金额

另需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另需补偿金额-另需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金额

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前所持有大伟助剂股权的比例承担上述补偿责任。

③ 补偿方式

对于另需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部分，发行人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发行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后的3个月内就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4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注销事宜。

另需补偿股份数量=另需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发行人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另需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另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交易对方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税后）一并补偿给发行人。

对于现金补偿部分，交易对方在收到发行人书面通知书后的60日内支付完毕。

（3）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交易对方在股份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的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或其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若出现由于交易对方中有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股份总数不得超过25%而导致其当年可转让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情况，不足部分由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的个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不因依据中国法律产生的生效司法判决、裁定或其他情形而导致交易对方依协议约定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发生所有权转移而予以豁免。

如因下列原因导致补偿测算期间大伟助剂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积数低于同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或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测算期间已补偿金额的，发行人和交易对方之间可根据公平原则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根据协议确定的应补



GRANDWAY

偿金额予以调整，结合实际情况免除或减轻交易对方的补偿责任并报相关主管机关（如需要）审批；发生签署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水灾、自然灾害、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

#### （4）盈利奖励的方式

若大伟助剂补偿测算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合计超过22,800万元，则交易对方可以现金形式获得超出部分的30%作为奖励。奖励时间为承诺年度结束后（即2019年），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大伟助剂进行审计，并于《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60日内。此处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和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两者中孰低的净利润，净利润金额的依据是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共同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违约责任

如交易对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6、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协议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交易对方本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全部获成就时生效：

（1）发行人董事会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批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事项；

（2）发行人股东大会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批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事项；

（3）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若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相应解除或终止。

### （三）《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6月2日，发行人与高献国等十名特定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对股份认购方案、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协议生效等进行了明确约定。主要内容有：

### 1、股份认购方案

#### (1)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人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2)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22.91元。发行人对象认购价格即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 (3) 发行数量及认购对价

发行人同意向高献国等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485万股股份，高献国等十名特定投资者同意以现金共计11,111.35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485万股股份，具体为：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对价（万元）
1	高献国	15	343.65
2	高峰	20	458.2
3	高强	10	229.1
4	高远夏	85	1,947.35
5	郑国富	145	3,321.95
6	周三昌	80	1,832.8
7	金译平	45	1,030.95
8	郑永祥	20	458.2



9	宋丽娟	10	229.1
10	朱立地	55	1,260.05
合计		485	11,111.35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发行人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12个月内，由发行人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

#### (6)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6) 限售期

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发行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发行对象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 (8) 认购对价支付

发行对象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发行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9) 股票交付

在发行对象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发行人应尽快将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GRANDWAY



### （10）其他

若因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要求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等事项进行调整的，以根据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要求调整后的数据为准。

## 2、违约责任

（1）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作出的声明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如发行对象任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足额付款义务的，则每日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千分之一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若延期 10 个工作日仍未足额缴纳的则视为放弃认购该部分未缴认购款项对应的股份，该方应按应缴纳认购款项的 10% 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 3、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发行对象本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 ①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 ② 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在协议成立后，各方均应积极努力，为协议的生效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各方的原因致使协议不能生效的，各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是签约各方平等协商的结果，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其内容合法、有效；上述协议在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对签订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是大伟助剂100%的股权。

### （一）大伟助剂的基本情况



GRANDWAY

大伟助剂成立于2001年7月12日，持有张家港工商局2015年3月23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041785），住所：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化工园区；法定代表人：龚卫良；注册资本：4,000万元；经营范围：CATE（2-乙基己胺系列）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伟助剂持有苏州市张家港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有效期至2017年4月21日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73010754-7），持有江苏省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张家港地方税务局2013年4月24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张家港国税登字320582730107547号）。

大伟助剂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市支行2015年3月24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056000340702）；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12年7月19日颁发的《机构信用代码证》（代码：G1032058200034070E），有效期至2017年7月18日。

大伟助剂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2015年3月16日颁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15964509），有效期为长期；持有2013年5月3日获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350732，进出口企业代码：3200730107547）。

大伟助剂持有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2012年12月19日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证号：320512439），有效期三年。

大伟助剂持有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3年5月27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WH安许证字[E00307]），许可范围：2-乙基己胺、正己胺、正戊胺、N,N-二甲基环己胺、己腈（中间产品）、戊腈（中间产品）、正辛腈（中间产品）；有效期至2016年5月26日。

根据大伟助剂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伟助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龚卫良	1,560	39%
2	勇新	1,040	26%
3	黄德周	800	20%



4	龚 诚	600	15%
合计		4,000	100%

## （二）大伟助剂的历史沿革

### 1、设立

2001年7月5日，龚卫良、曹伟、李忠签署《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章程》。

2001年7月7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张华会验字[2001]第378号），确认截至2001年7月6日，大伟助剂已经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1年7月12日，大伟助剂取得张家港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大伟助剂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龚卫良	20	40%
2	曹 伟	20	40%
3	李 忠	10	20%
合计		50	100%

### 2、2009年5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1,000万元

2009年3月8日，大伟助剂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忠将所持大伟助剂20%股权（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勇新，将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龚卫良认缴490万元，勇新认缴250万元，黄德周认缴200万元，曹伟认缴10万元。

2009年3月9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张华会验字[2009]第043号），确认截至2009年3月9日，大伟助剂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4月7日，大伟助剂取得张家港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增资后，大伟助剂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龚卫良	510	51%



2	勇 新	260	26%
3	黄德周	200	20%
4	曹 伟	30	3%
合计		1,000	100%

### 3、2015年2月股权转让

2015年2月3日，大伟助剂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曹伟将所持大伟助剂3%的股权（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龚卫良。

2015年2月10日，大伟助剂取得张家港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大伟助剂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龚卫良	540	54%
2	勇 新	260	24%
3	黄德周	200	20%
合计		1,000	100%

本所律师对曹伟进行了访谈，曹伟确认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2015年3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5年3月23日，大伟助剂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龚卫良将所持大伟助剂15%的股权（出资额150万元）转让给龚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龚卫良认缴1,170万元，勇新认缴780万元，黄德周认缴600万元，龚诚认缴450万元。同日，龚卫良与龚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5年5月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57号），截至2015年3月26日，大伟助剂已经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

2015年3月23日，大伟助剂取得张家港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增资后，大伟助剂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龚卫良	1,560	39%



2	勇 新	1,040	26%
3	黄德周	800	20%
4	龚 诚	600	15%
合计		4,000	4,000

#### 5、标的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分别出具的承诺、大伟助剂的工商档案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持有的大伟助剂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受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或相关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

龚卫良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如因大伟助剂历史上的出资、股权转让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因大伟助剂股权权属问题而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大伟助剂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现时持有大伟助剂合计100%的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大伟助剂拥有或者使用的主要财产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大伟助剂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大伟助剂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2011年3月14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张国用[2011]第0400002号），座落：乐余镇东沙村；地类（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使用权面积：20,000.4平方米；终止日期：2056年12月27日。证上记载：2014年4月28日，根据苏府复（2013）15号文件内容，乐余镇东沙村已并入南丰镇。



该项土地使用权已经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下称“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大伟助剂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大伟助剂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1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336161号	南丰镇东沙村1幢, 2幢, 3幢	2,083.55	工业
2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336162号	南丰镇东沙村4幢, 5幢, 6幢	3,972.32	工业
3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336163号	南丰镇东沙村7幢, 8幢, 9幢	2,422.18	工业
4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336164号	南丰镇东沙村10幢, 11幢, 12幢	241.65	工业

上述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 3、专利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发明专利证书》、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5年4月17日，大伟助剂拥有的发明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1	N,N-二甲基氨基丙基吗啉的制备方法	966233	2010.5.25	ZL201010183238.4
2	二(2-乙基己基)胺的制备方法	1107133	2010.5.25	ZL201010183266.6
3	一种正辛胺的合成方法	1120473	2011.2.16	ZL201110038964.1
4	一种1,2-丙二胺的制备方法	1143268	2010.7.19	ZL201010230364.0
5	N,N'-双(3-氨基丙基)-1,2-乙二胺的制备方法	1417870	2012.9.21	ZL201210353551.7
6	一种N,N-二甲基-辛/癸酰胺用催化剂制备方法	1596813	2013.7.29	ZL201310322302.6
7	对苯二胺的制备方法	1597084	2012.11.28	ZL201210492883.3

## 4、租赁合同

2015年1月7日，大伟助剂与苏州优合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场地租赁合同》，苏州优合科技有限公司将七杆河边6,703.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大伟助剂，用途为简易仓库，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金为8万元/



GRANDWAY

年。

就上述出租土地，苏州优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张国用[2015]第0400002号）。

#### 5、大伟助剂拥有或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大伟助剂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18,273,361.78元。

#### （四）大伟助剂的税务

大伟助剂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2012年10月25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200107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大伟助剂2013年、2014年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大伟助剂出具的说明、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提交系统检索信息，大伟助剂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

#### （五）大伟助剂的借款合同

截至2015年3月31日，大伟助剂正在履行当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14年4月28日，大伟助剂与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04156]农银高信字[2014]第0428号），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向大伟助剂提供1,1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至2015年4月27日。大伟助剂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2100620140003521）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大伟助剂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2014年11月11日，大伟助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下称“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4年苏州张家港150258737授字第001号），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向大伟助剂提供7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至2015年11月3日。龚卫良、徐荷君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年苏州张家港150258737保字第001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大伟机械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年苏州张家港150258737抵字第001号）提供抵押担保。



在前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2015年1月12日，大伟助剂与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苏州张家港150258737借字第001号)，大伟助剂借款7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

## (六) 环境保护和质量技术

1、大伟助剂持有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2013年1月1日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苏张130073[C])，行业类别：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排污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2、2014年7月4日，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4314E20453ROS)，确认大伟助剂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认证范围：2-乙基己胺、二(2-乙基己基)胺、正辛胺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7年7月3日。

3、2014年7月4日，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4314Q20861ROS)，确认大伟助剂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认证范围：2-乙基己胺、二(2-乙基己基)胺、正辛胺的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7月3日。

4、根据大伟助剂提供的《地方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险单》(苏：32001400330160)，大伟助剂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投保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险金额300万元，保险期间至2016年3月13日二十四时。

5、苏州市环境保护局2008年5月20日下发《关于对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2-乙基胺系列产品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08]204号)，同意大伟助剂建设年产4,000吨2-乙基胺系列产品搬迁项目。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2010年12月17日下发《关于对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2-乙基胺系列产品搬迁项目第一阶段(年产3000吨2-乙基胺系列产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的审核意见》(苏环验[2010]174号)、2013年6月18日下发《关于对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2-乙基胺系列产品搬迁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苏环验[2013]48号)，同意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GRANDWAY



根据《重组报告书》，大伟助剂2013年的产量为6,198.65吨，2014年的产量为9,647.089吨，2015年1-3月的产量为2,395.7435吨（注：2015年1-3月产能为年化数据），前述产量统计包含部分复配产品。

根据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大伟助剂曾受到两次环保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大伟助剂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其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没有超过环评批复范围，也未受到其他环保行政处罚。具体请见本部分第（七）。

6、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4月8日出具的《证明》，大伟助剂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能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1、环保行政处罚

（1）2013年6月1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环罚字[2013]30号），因大伟助剂未按规定申报化工精馏残渣的相关资料，对大伟助剂罚款5万元，因大伟助剂将化工精馏残渣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张家港市东沪石蜡化工厂处理，对大伟助剂罚款5万元。大伟助剂已缴纳上述罚款。

经查验，大伟助剂已按要求进行精馏残渣的申报，大伟助剂已与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大伟助剂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大伟助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58200I342-2），有效期至2018年11月。

（2）2014年5月12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环罚字[2014]26号），因大伟助剂一号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甲醇排放浓度超标，对大伟助剂罚款10万元。大伟助剂已缴纳上述罚款。

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2014年11月8日出具《监测报告》（[2014]张环监[气]字第[299]号），监测内容为甲醇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量，结论为：该公司一车间尾气吸收装置排气筒（Q1）排放废气中甲醇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2月22日出具《限期治理工程验收表》：大伟助剂将原来的先5级水吸收加后面2级溶剂吸收调整为先2级溶剂吸收后再进入5级水吸收，避免甲醇溶液挥发至大气中，改造于2014年4月1日已完成；为进一步降低环保风险，大伟助剂于2014年底又增加了1级水吸收，经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监测大伟助剂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甲醇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认为大伟助剂基本达到了限期治理文件规定的要求，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3)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大伟助剂已缴纳罚款，并已对上述行为进行整改，除上述处罚外，大伟助剂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其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没有超过环评批复范围，也未受到其他环保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大伟助剂已就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进行整改，大伟助剂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环保处罚事项。

## 2、海关行政处罚

2013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关缉简违字[2013]69号），因当事人员工疏忽，致使发生出口货物单价及总价申报不实行为，影响了海关统计准确性，决定对大伟助剂处以警告。

2015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出具《证明》（编号：张关15年12号），除上述情形外，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12日未发现大伟助剂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大伟助剂的《审计报告》、大伟助剂的说明、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无诉讼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大伟助剂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 （八）关于大伟助剂搬迁

大伟助剂位于苏州市张家港市东沙化工区，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2013年10月25日出具的《市政府关于同意撤销张家港东沙化工集中区（东区）为市级化工



集中区认定的批复》(苏府复[2013]69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撤销张家港东沙化工集中区(东区)为苏州市级化工集中区的认定。2014年4月8日,东沙化工区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印发东沙化工区整体关停转型政策调整内容的通知》(整治办[2014]3号),要求区内正常生产的化工企业最后关停时间最长不超过2017年底。

2014年9月28日,大伟助剂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洪开管H[2014]24号),约定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位于洪泽盐化工区东区台玻大道东侧约150亩土地挂牌出让给大伟助剂。

本所律师认为,大伟助剂尚需履行出让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 万盛投资

截至2015年5月19日,万盛投资持有发行人33,935,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3.9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根据临海工商局2010年6月18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51545),万盛投资成立于2010年6月18日,住所:临海市柏叶西路与立发路转角,法定代表人:高献国;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根据万盛投资的工商档案、章程、临海工商局2015年4月9日出具的《公司基本情况》,截至2015年4月9日,万盛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献国	145.3866	18.17%
2	周三昌	97.8133	12.23%
3	金译平	92.48	11.56%
4	高峰	89.8133	11.23%



GRANDWAY

5	张继跃	85.3333	10.67%
6	高 强	44.9076	5.61%
7	高远夏	42.24	5.28%
8	吴冬娥	42.24	5.28%
9	王克柏	42.24	5.28%
10	朱立地	42.24	5.28%
11	郑国富	42.24	5.28%
12	余乾虎	21.3334	2.67%
13	郑永祥	11.7334	1.47%
合计		800	100%

### (2) 高献国

高献国，性别：男，身份证号码：33262119600602\*\*\*\*，住所：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根据发行人201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高献国持有发行人10,820,8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82%。

### (3)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伟星创投”）

截至2015年5月19日，伟星创投持有发行人6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5%。

根据临海工商局2012年7月26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58123），伟星创投成立于2010年11月11日，住所：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法定代表人：谢瑾琨；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伟星创投的工商档案、章程、临海工商局2015年4月8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截至2015年4月8日，伟星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7,000	70%



2	临海市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
---	-------------	-------	-----

##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截至2015年5月19日，万盛投资持有发行人33,935,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3.935%，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2014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高献国家族，成员包括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直接持有发行人18,428,380股股份，并持有万盛投资45.57%的股权。高峰、高强系高献国之弟，高远夏系高献国、高峰、高强之父，郑国富系高献国配偶之兄。

① 高献国：性别：男，身份证号码：33262119600602\*\*\*\*，住所：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② 高峰：性别：男，身份证号码：33262119631120\*\*\*\*，住所：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③ 高强：性别：男，身份证号码：33260219751212\*\*\*\*，住所：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④ 高远夏：性别：男，身份证号码：33262119360501\*\*\*\*，住所：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⑤ 郑国富：性别：男，身份证号码：33262119551018\*\*\*\*，住所：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高献国家族成员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47.69%，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1) 高献国：发行人股东、董事长，万盛投资董事长、总经理，万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 周三昌：发行人股东、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万盛科技执行董



事、总经理，万盛投资董事。

(3) 高峰：发行人股东、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万盛投资董事。

(4) 金译平：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万盛投资董事。

(5) 郑永祥：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6) 谢瑾琨：发行人董事，伟星创投董事长、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云县亚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宋丽娟：发行人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 周政懋：发行人独立董事，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章击舟：发行人独立董事，上海越和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 金雪军：发行人独立董事，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 陈良照：发行人独立董事，浙江天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天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2) 陶光撑：发行人监事。

(13) 张岚：发行人监事。

(14) 周恭喜：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5) 高强：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上海梦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

(16) 陶岳铮：发行人副总经理。

(17) 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郑荷妹（高献国之配偶），阮凤兰（周三昌之配偶），周桂兴（周三昌之胞兄）。



#### 4、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关联企业

##### (1) 临海市万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万盛投资、发行人股东、总经理周三昌所投资的企业，发行人股东、董事长高献国之妻郑荷妹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根据临海工商局2015年4月3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81924），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18日，住所：临海市杜桥镇富洋村崇山路；法定代表人：傅荣耀；注册资本：2亿元；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该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章程、临海工商局2015年4月9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截至2015年4月9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盛投资	4,000	20%
2	海港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
3	临海市四通制管有限公司	2,000	10%
4	临海市恒丰机械有限公司	1,000	5%
5	浙江汇经建设有限公司	1,200	6%
6	张云弟	2,000	10%
7	陈建军	2,000	10%
8	牟丽月	2,000	10%
9	何建明	2,000	10%
10	周三昌	1,800	9%
合计		20,000	100%

##### (2) 个体工商户

发行人股东、董事长高献国的配偶郑荷妹从事个体工商户经营，根据临海工商局2014年4月1日颁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650031451），该企业无名称，成立于2011年9月5日，经营者：郑荷妹；经营地址：临海市江南街道下叶村（台州五洲轴承有限公司内）；经营范围：建材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 上海梦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高强对该公司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并担任董事。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4年3月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2020986），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17日，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188号裙房303-L室；法定代表人：薄伊莎；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详见许可证），文化产业领域的投资，投资管理，数字作品的制作、集成，数字作品的数据库管理，数字出版咨询，数字出版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4) 临海市乐士达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高强的配偶乐雁之姐姐乐萍、姐夫曹士达投资的公司，曹士达任执行董事、经理，乐萍任监事。

根据临海工商局2011年7月18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71365），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18日，住所：临海市灵江路11号333号摊位；法定代表人：曹士达；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万元；经营范围：文具、玩具、体育用品批发、零售。

(5) 临海市世平百货商行

该商行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高强的配偶乐雁之姐姐乐萍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根据临海工商局2015年4月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630029683），该商行成立于2000年3月2日，住所：临海市果品副食综合批发市场308号；经营者：乐萍；经营范围：百货、文具、玩具批发、零售。

5、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临海市豪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发行人股东、董事、总经理周三昌的配偶阮凤兰出资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





			董事、经理，周三昌胞兄周桂荣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	临海市鹿城利峰磨具厂	模具加工。	发行人总经理周三昌胞兄周桂荣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3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02003)	纽扣、拉链、塑料制品和标牌等服装辅料及原辅料、金属制品、塑胶工艺品、水晶制品、光学镜片树脂制品 (不含危险品)、机械配件、模具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	发行人董事谢瑾琨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发行人独立董事金雪军担任独立董事
4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002372)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 (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6 日)，一般经营项目：塑料管道制造、加工，塑料管道、新型建筑材料及原辅料、卫生洁具、水表、阀门批发、零售	发行人董事谢瑾琨任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任独立董事
5	云南江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水能资源开发、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董事谢瑾琨曾任董事
6	云南云县亚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筹建)。	发行人董事谢瑾琨任董事
7	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低压变频器、中压变频器、高压变频器、防爆变频器、电机软起动器、变频节能控制系统、变频恒压供水设备、智能软起动柜、工业自动化系统生产、销售；仪表电器、电子显示器、电线电缆、机电产品 (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 销售；电气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变频器维修；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董事谢瑾琨任董事
8	上海越和山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 (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01369)	大型压缩机、鼓风机、通风机及各种透平机械的开发、制造、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各种通用 (透平) 机械设计、成套安装、调试；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技术除外)；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施工承包、对外承包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击舟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工程、机械行业工程设计、民用核安全机械设 备设计制造、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 务。	
10	浙江富春江 环保热电股 份有限公司 (002479)	许可经营项目：发电电力业务（范围详见《中 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一般经 营项目：蒸汽、热水生产，热电技术咨询，精 密冷轧薄板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 章击舟任独立董 事
11	岭南园林股 份有限公司 (002717)	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 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 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 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 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涉证 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 章击舟任独立董 事
12	浙江天顾税 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具体详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内容，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23 日），一般经营 项目：服务：税务代理，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 培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发行人独立董事 陈良照任执行董 事、总经理
13	杭州天顾企 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工商事务代 理，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 项目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 目。	发行人独立董事 陈良照担任总经 理
14	浙江跃岭股 份有限公司 (002725)	铝合金轮毂、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销 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独立董事 陈良照担任独立 董事
15	浙江巨东股 份有限公司	年拆解废五金 50 万吨，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 利用（具体项目详见环保部门批准文件），废旧 物资回收、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助 动自行车配件、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环境保 护专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独立董事 陈良照担任独立 董事
16	英飞特电子 (杭州)股份 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生产：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 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国家禁止和限 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 陈良照担任独立 董事
17	新湖中宝股 份有限公司 (600208)	煤炭（《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销售。实业投资，百货、针纺织品、 五金交电、石化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 险品）、家俱、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 金属材料、木竹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 含无线）、机电设备、黄金饰品、珠宝玉器的销 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 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 金雪军任独立董 事



GRANDWAY

		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 房地产中介服务。	
18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300)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一般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信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应用；多媒体技术开发；建筑节能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通讯网络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子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及音、视频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办公及工业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	发行人独立董事 金雪军任董事
19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弹性体、改性塑料产品的开发、生产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发行人独立董事 周政懋任独立董事
20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产品、医药、医药中间体及农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十溴二苯醚、溴化锂、十溴二苯基乙烷、三芳基磷酸酯、间苯二甲腈、对苯二甲腈、医药中间体（不含药品、危险品）的销售；四氯对苯二甲腈、三聚氰胺聚磷酸盐、四氯-2-氰基吡啶、复配阻燃剂母粒的生产、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 周政懋任独立董事
2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橡塑助剂、改性高分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独立董事 周政懋任独立董事
22	广州市中安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涂料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包装材料的销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	2013年1月时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郑永祥近亲属曾控制该公司



GRANDWAY

## 6、发行人子公司

### (1) 万盛科技

万盛科技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根据临海工商局2013年9月23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37969),住所: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村;法定代表人:周三昌;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3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盐酸(副产)制造、甲苯(回收)(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20日),一般经营项目:阻燃剂研发、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 (2) 万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5日,持有《商业登记证》,地址:NO.C 16/F., CHINAWEAL CENTRE 414-424 JAFFE RD WANCHAI HK, 登记证号码:59483083-000-03-15-7。

## (3) Wansheng Material Science (USA) CO.,LTD

该公司为万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 (二) 大伟助剂的关联方

### 1、大伟助剂的主要股东

大伟助剂的股东包括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龚卫良担任大伟助剂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勇新担任大伟助剂的监事。

### 2、主要关联企业

#### (1) 大伟机械

大伟机械为大伟助剂股东龚卫良及其配偶徐荷君控制的公司,其中龚卫良对大伟机械出资40万元,并担任监事;徐荷君对大伟机械出资40万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根据张家港工商局2015年5月5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073406),大伟机械成立于2004年8月26日,住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城南村);法定代表人:徐荷君;注册资本:80万元;经营范围:钢结构件、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大伟机械的工商档案、章程,截至2015年5月17日,大伟机械的股权结



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龚卫良	40	50%
2	徐荷君	40	50%
合计		80	100%

### （2）大伟投资

大伟投资系大伟助剂股东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其中龚卫良担任大伟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黄德周担任大伟投资监事。

根据张家港工商局2015年2月13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351335），大伟投资成立于2015年2月13日，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南村；法定代表人：龚卫良；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大伟投资的工商档案、章程，截至2015年5月17日，大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龚卫良	1,950	39%
2	勇新	1,300	26%
3	黄德周	1,000	20%
4	龚诚	750	15%
合计		5,000	100%

大伟投资2015年4月21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注销大伟投资。大伟投资已在江苏经济报上发布注销公告。

### （3）伟众化工

大伟助剂股东龚卫良的配偶徐荷君担任伟众化工执行董事、总经理，大伟助剂股东勇新担任伟众化工监事。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年5月18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2000036970），伟众化工成立于2008年10月10日，住所：张家港保税区诺亚物流113A室；法定代表人：徐荷君；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



外)的批发(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伟众化工的工商档案、章程,截至2015年5月8日,伟众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荷君	260	52%
2	勇新	100	20%
3	黄德周	100	20%
4	曹伟	40	8%
合计		500	100%

伟众化工2015年5月12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注销伟众化工。

#### (4) 威都化工

大伟助剂股东黄德周的配偶邵萍的妹妹邵丽萍对威都化工出资20万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邵丽萍之配偶雷雨电对威都化工出资80万元。

根据张家港工商局2014年7月1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265540),威都化工成立于2012年6月29日,住所:杨舍镇东方新天地2幢B2205;法定代表人:邵丽萍;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威都化工的工商档案、章程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15年5月8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丽萍	20	20%
2	雷雨电	80	80%
合计		100	100%

#### (5) WEIDO INDUSTRY LIMITED (威都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塞舌尔国际商业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威都实业成立于2010年5月13日。根据其股份登记册,邵丽萍持有其全部股份。



GRANDWAY

### 3、大伟助剂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 (1) 徐荷君：龚卫良之配偶。
- (2) 曹伟：曾为发行人股东。

### (三) 关联交易

####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高献国等十名特定对象，均为公司股东，其中，高献国、高远夏、高强、高峰、郑国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发行对象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前大伟助剂与大伟助剂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1) 购销商品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伟助剂与伟众化工签订的相关合同，报告期内，大伟助剂从伟众化工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伟众化工	采购原材料	390,581.50	4,121,277.68	1,882,384.6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伟助剂与威都实业、威都化工签订的相关合同，报告期内，大伟助剂向威都实业、威都化工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威都实业	销售商品	6,196,455.78	22,766,464.44	15,998,562.46
威都化工	销售商品	3,065,343.04	15,809,811.94	—

根据大伟助剂的说明，上述交易系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 (2) 关联方为大伟助剂提供担保

2014年11月11日，大伟助剂与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4年苏州张家港150258737授字第001号），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向大伟助剂提供7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至2015年11月3日。龚卫良、徐荷君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年苏州张家港150258737保字第001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大伟机械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年苏州张家港150258737抵字第001号）提供抵押担保。



在前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2015年1月12日，大伟助剂与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苏州张家港150258737借字第001号)，大伟助剂借款7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大伟助剂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3.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威都实业	6, 114, 121. 24	305, 706. 06	6, 932, 010. 97	346, 600. 55	2, 682, 572. 59	134, 128. 63
	威都化工			3, 978, 521. 20	198, 926. 06		
预付款项	伟众化工					1, 628, 122. 20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 3.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付账款	伟众化工	1, 797, 062. 25	2, 359, 789. 00	
预收款项	威都化工	3, 084, 386. 24		
其他应付款	龚卫良		26, 598, 625. 80	22, 388, 826. 79
	黄德周		10, 358, 565. 12	12, 309, 669. 67
	勇新		5, 234, 061. 90	5, 314, 061. 90
	曹伟		693, 160. 99	213, 160. 99

###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

(1)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本人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所作出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 同业竞争

#####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万盛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高献国家族，包括高献国、高峰、高远夏、高强、郑国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本次交易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

(1) 为避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 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



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3) 本人保证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 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所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 (一)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债务处理

根据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大伟助剂100%的股权,大伟助剂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债务不发生转移。

### (二) 关于职工安置

根据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大伟助剂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如下:

1、2015年3月5日，发行人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因发行人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3月5日开市时起停牌。

2、2015年3月12日，发行人发布《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披露发行人股票自2015年3月12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3、2015年3月19日，发行人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发行人股票自2015年3月19日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4、2015年3月26日、2015年4月2日、2015年4月10日、2015年4月17日，发行人分别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5、2015年4月20日，发行人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披露发行人股票自2015年4月20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6、2015年4月27日、2015年5月5日，发行人分别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7、2015年5月12日，发行人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再次申请延期复牌，自2015年5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同意发行人就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同日，发行人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8、2015年5月19日，发行人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9、2015年5月26日，发行人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文件、协议或安排等。

##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

### 1、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广发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22400000001337）、《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230000）和经办人员崔海峰获发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260712100045）、嵇登科获发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260712100075）、王振华获发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260110120029）、王勃然获发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260111060143），广发证券具有保荐资格，广发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合法、有效。

### 2、审计机构

根据立信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43967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24）和经办会计师朱伟获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30000190362）、陈朝亮获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10000061994），立信会计师及其经办会计师的资格合法、有效。

### 3、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中企华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092155）、《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110）、《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



编号：0100011004)和经办评估师胡奇获发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33110018)、张齐虹获发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33110038)，中企华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的资格合法、有效。

#### 4、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200510088647)、本所经办律师胡刚律师获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101200510210820)、毛国权律师获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101199610281560)，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的资格。

###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26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伟助剂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就发行人股票首次上市交易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前(自2014年10月10日至2015年3月5日，下称“查验期间”)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发布的公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涉机构和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5年5月19日、5月27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核查期间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GRANDWAY

##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为上交所上市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为大伟助剂合法股东，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备作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履行的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均为当事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文件、协议或安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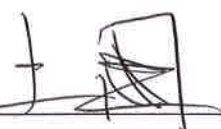
（七）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刚

  
毛国权

2015年6月2日